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ST 凡谷 公告编号:2018-124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土地收储第一期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到政府土地补偿款的基本情况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拟收储土地的议案》。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11 月 5 日,公司收到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中心(以下简称“土储中心”)转来的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收回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武新管规 [2018] 55 号)及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下发的《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收回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通知》(武土规新字[2018] 70 号)。

2018 年 11 月 5 日,公司与土储中心签署了待生效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协议约定收回补偿款总价为人民币 29016.57 万元,分三期支付。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在《关于政府拟收储土地的议案》由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 11 月 15 日召开)审议通过后生效。

上述批复、通知及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1 月 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拟收储土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2)。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交易的第一期收回补偿价款,即收回补偿总价的 50%(14508.29 万元)。

二、土地补偿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补偿款进行会计处理,该笔款项暂记入预收账款,公司将在资产处置完成时确认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最终会计处理及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ST 凡谷 公告编号:2018-125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孟凡博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2: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 5 号公司 4 号楼 3 楼 1 号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2 日—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2 日 15:00 至 2018 年 12 月 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68,759,9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30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67,866,3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14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0 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93,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83 %。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 1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23,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36 %,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0,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5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 10 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93,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83 %。

会议由董事长孟凡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委派刘苑玲律师、胡云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具体如下: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表决结果: 同意 368,756,97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92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6753%;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32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 368,756,97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92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6753%;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32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1.03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 同意 368,756,97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92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6753%;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32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1.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 同意 368,756,97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92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6753%;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32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1.05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 同意 368,718,07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6%;反对 4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88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5.4649%;反对 4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4.53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 同意 368,756,97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92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6753%;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32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1.07 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 同意 368,756,97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92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6753%;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32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68,756,97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92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6753%;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32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 (武汉) 事务所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8-119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5 日召开七届十六次董事会、2018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8,36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102%,最高成交价为 3.20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2.49 元 / 股,累计成交金额为 24,467.17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8-120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知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股)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博源集团	公司第一大股东	20,558,441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21 年 11 月 29 日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1.55%	司法冻结
质押冻结股份合计		20,558,441				1.55%	

二、解除冻结及再冻结的原因

经与博源集团核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基于其与博源集团债券交易纠纷一案的生效调解书向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随后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指定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该案。由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平安银行持有博源集团的公司债券,执行申请人已依法变更为“信达资产”。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解除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冻结的 20,558,441 股股份,但由于博源集团未履行完该案项下给付义务, 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基于信达资产的申请冻结 20,558,441 股股份。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止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博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22,491,9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26%,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稷弘立”)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300,9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1%,博源集团和中稷弘立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54,792,9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07%;博源集团和中稷弘立累计冻结(质押、司法)持有的公司股份 1,353,091,9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03%。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并按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告编号:2018-087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位,实到董事 9 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吴卫东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参与设立三七广证(广州)文化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本公司之子公司霍尔果斯三七文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三七文创”)和公司子公司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泰富”)拟与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证创投”)签署《关于开展战略合作及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之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三七广证框架协议”)。根据三七广证框架协议,三七文创、西藏泰富与广证创投达成战略投资意向,拟共同发起成立“三七广证基金”,三七文创、西藏泰富与广证创投以及其他机构将共同发起设立三七广证(广州)文化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七广证合伙”)。本次三七广证合伙总认缴规模为人民币 1 亿元,公司子公司三七文创作为普通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 500 万元,公司子公司西藏泰富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 4,000 万元。

公司围绕以游戏为核心进行文化创意产业链相关布局,通过外延式投资并购发展整合了大量与行业相关的游戏、动漫、VR 内容及产品资源,已形成了一定的文化创意产业链布局。广证创投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业务主要聚焦于股权投资、并购基金、产业基金领域,致力于协助上市公司、产业龙头、新兴企业开展产业整合、转型升级,在多层次的资本服务过程中挖掘投资机遇。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牵手广证创投,公司将与广证创投发挥各自优势,扎根于互联网及科技文化相关领域,助力发展广州互联网及科技文化企业,在获取投资收益、分享快速发展的互联网及科技文化产业回报的同时,促进与公司网络游戏业务的联动协同,推进三七互娱打造成为领先的文创企业。因此同意上述投资,并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协助办理注册登记等手续等。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子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参与设立三七广证(广州)文化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参与投资苏州优格华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

本公司子公司西藏泰富拟与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金卓恒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幻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游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梦天地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迅富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北京优格华恒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苏州优格华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参与投资苏州优格华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优格华欣合伙”)。本次优格华欣合伙总认缴规模为人民币 1.29 亿元, 公司子公司西藏泰富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 2,000 万元。

公司与以上 8 家机构的合作,在获取投资收益、分享快速发展的互联网及文化创意产业回报的同时, 促进与公司网络游戏业务的联动协同,助力三七互娱打造成为领先的文创企业。

董事会认为本次投资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文创产业战略布局,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能够有效扩大公司在文创产业的影响力,为股东谋取满意的投资回报。因此同意上述投资,并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协助办理注册登记等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子公司拟参与投资苏州优格华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参与投资及受让淮安三七易简泛娱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议案》

本公司之子公司三七文创和西藏泰富拟参与投资及受让淮安三七易简泛娱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七易简合伙”)合伙份额,三七文创和西藏泰富拟签署《淮安三七易简泛娱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三七文创与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简投资”)、西藏泰富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信托”)拟分别签署相关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根据上述相关协议,三七文创将作为新进普通合伙人,拟通过受让原普通合伙人易简投资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方式,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 1 万元参与投资三七易简合伙,易简投资将退出。另外,有限合伙人西藏泰富拟受让原有限合伙人华润信托持有三七易简合伙的全部基金份额,西藏泰富拟以自有资金认缴的出资额由 10,128 万元增加为不超过 25,511 万元,华润信托将退出。

董事会认为上述参与投资及受让的事宜有利于保证基金的良好稳定运作,实现基金更有效的经营管理,因此同意上述子公司参与投资及受让的事宜, 并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本次参与投资及受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合伙协议,协助办理注册登记等手续等。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子公司拟参与投资及受让淮安三七易简泛娱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思捷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18-088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参与设立三七广证(广州)文化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三七互娱”)之子公司霍尔果斯三七文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七文创”)和公司子公司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泰富”)拟与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证创投”)签署《关于开展战略合作及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之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 “协议”或“本协议”)。根据协议,三七文创、西藏泰富与广证创投达成战略投资意向,拟共同发起成立“三七广证基金”,三七文创、西藏泰富与广证创投以及其他机构将共同发起设立三七广证(广州)文化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七广证合伙”)。

2、本次三七广证合伙总认缴规模为人民币 1 亿元,公司子公司三七文创作为普通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 500 万元, 公司子公司西藏泰富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 4,000 万元。

3、2018 年 12 月 3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参与设立三七广证(广州)文化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上述投资,并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合伙协议, 协助办理注册登记等手续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协议对方介绍

企业名称: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东濠路 330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世忠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61100603 3

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27 日

股东情况: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三、拟投资标的情况(尚未注册,相关信息以最终工商注册为准)?

基金名称:三七广证(广州)文化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人民币 1 亿元

基金投向: 基金投资领域以互联网及科技文化相关领域中的优秀企业为主要投资方向。

四、出资方式

以货币方式出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协议主要内容

1、基金模式

(1)三七文创与广证创投共同担任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三七文创担任普通合伙人,广证创投担任管理人及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基金的存续期间,由广证创投负责管理基金及基金的具体业务运作。

(2)基金总认缴规模为人民币 1 亿元,其中三七文创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500 万元,广证创投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2000 万元,西藏泰富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4000 万元,剩余额度由三七文创与广证创投共同募集(即三七文创与广证创投寻找其他第三方募集)。其中西藏泰富将来可以将其或其关联主体所认缴出资的基金份额 1500 万转让给第三方。

2、出资进度

基金由所有认缴出资的合伙人在 2019 年 1 月 31 日前一次缴付到位。

3、存续期

基金存续期为 5 年, 自本基金首次缴付出资到账且完成验资之日起计算。其中本基金的投资期为基金首期实缴出资之日起满 3 年,投资期满后 2 年为退出期。本基金存续期限到期前,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延长基金存续期限 2 年。

4、投资方向

基金投资领域以互联网及科技文化相关领域中的优秀企业为主要投资方向。

5、决策机制

(1) 三七文创作为普通合伙人以其产业背景优势及投资团队专业性对拟投项目出具投资建议及参与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 广证创投作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基金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三七文创将利用在行业的资源和专业优势为基金提供优质项目, 与广证创投在投资并购方面的专业性形成优势互补。

(2)基金成立专门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项目投资与退出事项做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设 5 名成员,由三七文创委派 2 名,广证创投委派 2 名,其他有限合伙人委派 1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需同时获得 4 名或以上委员同意方可进行投资。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广证创投推荐的委员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向基金负责。

6、收益分配

基金按照投资项目分配收益, 项目退出时进行结算, 实施即退即分原则。基金投资项目退出后,扣除应付的合伙企业费用、承担合伙企业债务或责任所需款项,并扣除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或合伙企业经营的需要独立决定保留的用以支付或承担合伙费用、合伙企业债务和其他义务所需款项后的收益,归属于普通合伙人所有。

7、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保证或其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发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8、协议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生效后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A、各方书面同意终止的。

B、本协议项下各方义务履行完毕的。

C、因国家法律法规、相关监管部门要求、不可抗力等原因,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协议终止,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

随着文化创意产业成为经济转型发展的突破口, 飞速发展的互联网和科技产业推动着文化创意产业自身的发展和转型,“互联网+” 深刻改造了传统文化娱乐产业,成为贯穿全产业链的重要推动力;另外,国家也出台一系列政策持续推进文化投资产业的发展。有鉴于此,各方认为互联网及文化产业投资前景广阔。

三七文创和西藏泰富为三七互娱之全资子公司, 三七互娱围绕以游戏为核心进行文化创意产业链相关布局, 通过外延式投资并购发展整合了大量与行业相关的游戏、动漫、VR 内容及产品资源,已形成了一定的文化创意产业链布局,未来仍存在通过外延投资并购延伸产业链的需求。通过不断的内部探索优化及外部投资并购延伸,强化核心竞争力,力争从全方位、多层次来满足用户的精神需求。同时广证创投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业务主要聚焦于股权投资、并购基金、产业基金领域,致力于协助上市公司、产业龙头、新兴企业开展产业整合、转型升级,在多层次的资本服务过程中挖掘投资机遇。

公司本次牵手广证创投,与其共同发起设立“三七广证合伙”,公司子公司三七文创作为基金普通合伙人, 公司子公司西藏泰富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将与广证创投发挥各自优势,扎根于互联网及科技文化相关领域,助力发展广州互联网及科技文化企业,在获取投资收益、分享快速发展的互联网及科技文化产业回报的同时,促进与公司网络游戏业务的联动协同,推进三七互娱打造成为领先的文创企业。

2、公司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如相关发起人未按协议的约定履行出资义务, 则基金面临资金募集失败的风险。同时,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受到宏观经济、资本市场、内部管理、风险控制、投资与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战略决策、目标选择、信息不对称、资金财务操作、投后管理等多种风险。公司已充分认识到本次投资所面临的风险及不确定性,将密切关注基金日常运作情况,积极参与基金管理及投资决策,做好风险的防范和控制。

3、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在互联网及文创产业战略布局, 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能够有效扩大公司在互联网及文创产业的影响力,为股东谋取满意的投资回报。本次投资金额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无不利影响。

七、其他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除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李卫伟先生和董事、副总经理杨军先生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专职委员外,公司无其他人员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2、相关合作条款和条件以后期签署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关于开展战略合作及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之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18-091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思捷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王思捷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王思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王思捷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号码:0553-7653737

联系传真:0553-7653737

电子邮箱:ir@37.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瑞祥路 88 号皖江财富广场 A1 座 11 楼公司董秘办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附件:王思捷先生简历

王思捷,男,汉族,199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担任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现任职于公司证券事务部,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日,王思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010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公告编号 2018-182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晚上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赵明珍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 赵明珍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相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赵明珍女士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赵明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赵明珍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3 日